

##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核销无形资产中部分专利及专有技术的独立意见


本人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四川长虹”或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审核了四川长虹关于核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虹微公司”)无形资产中部分专利及专有技术的有关文件,现就此事发表如下意见:

本次核销公司及虹微公司无形资产中部分专利及专有技术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;本次核销公司无形资产中部分专利及专有技术,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我们同意该核销事项。

签名:

贾小梁 

宁向东 

周 静 

2017年2月27日